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39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許宇竹
- 05
- 06
-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許宇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 12 壹日。

01

-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 16 二、論罪與量刑:
- 17 (一)、核被告許宇竹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 1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19 具罪。
-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 20 全可能遭受威脅,竟為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調酒後之 21 同日5 時許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因騎車搖晃經警 攔查,首度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遭查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 23 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MG/L),數值非低,對道路往來之 24 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 25 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酒駕零容 26 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 27 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肇事旋即經警攔檢查獲,兼衡 28 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前科素行、智識程 29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建宇
-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0 書記官 何惠文
-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26 萬元以下罰金。
-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992號

被 告 許宇竹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9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許宇竹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0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觀路之X-CUBE夜店內,飲用調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5時50分前某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與大墩七街交岔路口時,因騎車搖晃,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遂於同日5時5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宇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犯罪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31 此 致

-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02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 5 日
 - 強察官 黄勝裕
-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音記官 廖莉萍
- 07 所犯法條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26 下罰金。
- 27 當事人注意事項:
- 28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
- 31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